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吳品祺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核定聲請人代墊被繼承人吳品祺之遺產管理費用為新臺幣貳仟元。

核定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吳品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為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即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31號、112年度司繼字第56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品祺之遺產管理人，已聲請公示催告、查調被繼承人之遺產及編製遺產清冊，進行申報遺產稅等程序，然因被繼承人遺產中之不動產現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3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並已拍定，為免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無從受償，爰聲請本院酌定遺產管理報酬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匯款資料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331號、112年度司繼字第561號、112年度司家催字第25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複雜之程度及其所陳各項管理行為，包括編製遺產清冊、聲請公示催告、承受強制執行

01 等，並衡酌聲請人專業能力、撰狀之份數、管理之遺產價
02 值、聲請人後續管理遺產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之勞力心力
03 程度應非甚鉅，及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具有公益性質，對
04 照擔任公益法律扶助律師職務性質，每件依法律扶助酬金計
05 付標準表，家事非訟程序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至20,000
06 元、撰擬法律文件乙件2,000元至5,000元等一切情狀，認
07 本件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吳品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3
08 5,000元，應屬適當。另聲請人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已代
09 墊支出費用為2,000元（即本件裁判費用1,000元＋公示催告
10 聲請費1,000元），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遺產管理人既已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全體、
12 一次性聲請本院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
13 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後復行管理被繼
14 承人之遺產，有支出及代墊費用，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本
15 院核定管理費用，附此敘明。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